

國立清華大學研究計畫申請研究倫理審查作業辦法

民國 102 年 11 月 21 日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2 月 6 日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5 月 16 日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6 月 9 日研究發展會議(通訊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5 月 6 日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5 月 10 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10 月 16 日研究倫理審查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9 月 28 日依 105 年 8 月 1 日清秘字第 1059003993 號書函修正第一條名稱

- 第一條 為促進研究計畫對研究對象權益的保障，並配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針對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實施逐年分階段推動研究倫理審查之制度，以及協助本校研究計畫申請研究倫理審查，特訂定「國立清華大學研究計畫申請研究倫理審查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以人為研究對象之人體及非人體研究計畫(含執行中之多年期計畫)涉及有研究倫理審查需求者。但不包含《醫療法》第八條所稱人體試驗案。
- 第三條 計畫主持人應注意事項：
- 一、本校各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於通過主管機關查核後，得辦理研究倫理審查。計畫主持人應於研究計畫開始執行前，依本校各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之規定，自行備齊相關送審資料，逕送本校研究倫理辦公室辦理。
本校各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在未通過查核期間，研究計畫將由研究倫理辦公室收件後，改送本校所指定之研究倫理審查組織審查。
 - 二、送審之研究計畫應於研究倫理審查通過後方可執行。
 - 三、計畫主持人並應於研究計畫執行期間配合研究倫理審查組織之指導，進行與研究倫理相關之持續追蹤、不定期訪查等相關程序，以確保其執行過程符合研究倫理原則。
 - 四、計畫主持人得於必要時，請求本校研究倫理辦公室提供相關諮詢或協助。
- 第四條 本辦法經本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